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1号”文批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ANGNAN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注册资本（发行前）：	791,278,992 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	911,278,992 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忠波
董事会秘书：	赵磊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1639 号平安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0551-65862577
电子邮箱：ahjnhg@ahjnhg.com

（二）发行人简要财务信息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450.93	463,533.05	402,521.89	401,195.53
负债总额	114,663.84	102,574.23	99,539.68	106,833.9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882.11	314,194.41	254,347.50	254,398.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1,710.70	135,808.65	179,255.09	193,583.89
营业利润	6,324.80	10,249.69	29,069.29	43,655.17
利润总额	6,809.19	10,770.36	29,890.33	45,4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8.02	3,571.86	16,192.59	26,91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报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50	23,342.95	37,486.56	17,7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40	-17,854.32	-8,923.21	-29,3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85	-31,701.76	-36,708.74	15,57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266.05	-26,273.79	-8,145.84	4,002.11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1.20	1.36	1.68	1.55
速动比率（倍）		1.09	1.24	1.56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7.58	23.10	23.25	2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97	22.13	24.73	26.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3.62	5.11	7.29
存货周转率（次）		6.26	7.12	9.47	1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31	0.45	0.5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3	0.30	0.94	0.44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	1.27	6.43	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31	0.0450	0.2028	0.3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31	0.0450	0.2028	0.3385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	1.03	6.22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365	0.1960	0.3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365	0.1960	0.326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证券面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12,000 万股，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4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8.14 元/股）的 100%，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6 年 9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3 元/股）的 90.14%。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2,259,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4,540,800.00 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税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4,004,914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陈炎表

(1) 基本情况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1201****

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555 弄 11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陈炎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4,004,914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陈炎表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4,004,914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058,968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注册资本：1,776,375.177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项；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356,265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565,110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4,742,014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9,262,901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已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

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主要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阶段，湘财证券将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应当及时提供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保荐机构及时发表意见；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当向保荐机构提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焘、田尚清
项目协办人：	张鱼燕
项目组成员：	陈召军、赵晟、刘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01
联系电话：	0551-65862589
传真：	0551-6586257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股票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具体说明和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湘财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鱼燕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声焄

田尚清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